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碧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美雲間請求撤銷協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須當事人在本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協議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，而告確定。惟聲請人在該第三審程序中，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核定此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